

证券代码：831118

证券简称：兰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视频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许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崔彦军、郭少明、刘政远、梅杰、王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榭美舍化妆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榭美舍”）因经营周转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受益人”）申请 1000 万元信用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与担保受益人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公司为香榭美舍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的反担保，并与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损害公司利益的，由董事会审议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，公司章程亦无额外规定。综上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